

中国报关协会会长作序 十位业内一线专家审稿

报关报检单证 实操手册

检验检疫单证篇



孙双进 孙宪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检验检疫单证篇 / 孙双进, 孙宪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80165-952-1

I. ①报… II. ①孙… ②孙…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②国境检疫—中国 IV. ①F752.5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2841 号

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检验检疫单证篇

BAOGUAN BAOJIAN DANZHENG SHICAO SHOUCHE · JIANYAN JIANYI DANZHENG PIAN

作 者: 孙双进 孙 宪

责任编辑: 冯 伟

助理责编: 黄 阳 陈思诺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8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8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52-1

定 价: 12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 者

孙双进 天津海关

孙 宪 天津机场海关

特约审稿

白凤川 中国报关协会

苏君华 天津海关

潘 军 天津海关

王 辉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益海 天津青源报关行

唐玉霞 深圳市华商联物流报关有限公司

葛基中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郑 捷 广州挚联报关有限公司

李洪运 天津津通报关有限公司

张彦玲 天津财经大学

序

进出口货物通关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单证的通关，因为口岸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审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交的单证是否合法、正确、有效。因此，准确填制相关通关单证并规范申报，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以及对国家的对外经贸安全、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通关单证填制、申报错误一直是影响进出口货物快速通关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方面是因为进出口货物通关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系统工作，涉及的单证种类繁多、要求各异；另一方面市面上也缺乏系统介绍通关单证的图书，难以满足相关从业人员的学习、使用需求。“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丛书分《海关单证篇》、《检验检疫单证篇》和《贸易管制单证篇》三册，分别对海关、检验检疫及贸易管制三大领域所涉及的单证进行全面、系统介绍，并附有单证样本供读者参照，填补了这一图书出版领域的空白，具有较高的业务参考价值。

孙双进同志长期从事海关、报关协会等方面的工作，潜心研究海关和报关业务，熟悉口岸通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过多年的钻研、不断的收集和辛勤的编纂，终于使本书付梓。我衷心祝贺“报关报检单证实操手册”丛书的出版，希望本书在进出口货物通关、口岸管理部门监管方面，以及在相关在职、在校人员的学习、工作、培训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报关协会会长



2013年4月

前 言

本书所称“检验检疫单证”，是指相关单位或人员办理各类检验检疫事务所使用的相关单据或文件。根据不同用途，可以将检验检疫单证分为通关类单证、备案注册类单证、检疫许可类单证、签发类单证等。

通关类单证，是相关单位或人员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通关手续，以及用于办理海关等口岸通关手续所涉及或使用的各类相关单据或文件。通关类单证主要包括：报检单、通关单、报检委托书等单证。

备案注册类单证，是指相关单位或人员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级备案、注册，以及与检验检疫事务相关的其他各类备案、注册等事务所使用的单据或文件。备案注册类单证主要包括：报检人注册单证、检疫场所注册申请单证、特定企业注册申请单证、特定商品备案审核申请单证等单证。

检疫许可类单证，是指相关单位或人员办理进出境货物（尤指动植物类进出境货物）检疫手续所涉及或使用的相关单据或文件。

签发类单证，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向签发的对进出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以及与进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相关的其他事务的各类文件。

本书收集、整理了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机构统一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统一格式的各类常用检验检疫单证，进行详细介绍，并客观归纳和总结了单证应用及办理相关事务的须知和注意事项。

各章基本分为4部分内容：一是简要介绍该章单证的基本定义、主管部门、主要作用、适用范围等内容；二是介绍该章单证的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三是介绍与该章单证相关的须知及注意事项；四是附录，展示各种单证的单证样本。

本书单证收集比较全面，实用性较强，既可作为报关、报检、进出口企业单证作业人员的操作手册，也可作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查询工具书，还可作为涉及单证相关工作的行业协会、院校、企业、单位的培训教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检委托书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报检委托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2
第三节 报检委托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据	6
第一节 概述	6
第二节 报检单据项目设置及填制	7
第三节 报检单据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	18
第三章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项目设置及填制	27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须知与注意事项	32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卫生证书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项目设置	45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51
第五章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单证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66
第三节 进境动植物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72
第六章 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80
第三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88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兽医卫生证书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兽医卫生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98
第三节 兽医卫生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110

第八章 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单证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126
第三节 包装容器类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134
第九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单证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149
第三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检验检疫须知及注意事项	161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其他单证	179
第一节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检疫单证	179
第二节 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许可证	182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消毒证书	189
第四节 放射监测/处理报告单	194
第五节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197
第六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203
第七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啤酒花证书	205
第八节 其他出入境货物相关检验检疫单证	208
第十一章 蚕丝类品质及公量证书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蚕丝品质及公量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236
第三节 蚕丝品质及公量证书填制须知及注意事项	246
第十二章 特定商品备案申请与审核单证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通知、备案书	257
第三节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262
第四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266
第五节 强制认证证书	271
第六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申请表及备案书	277
第十三章 检疫场所注册申请单证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活牛育肥场/中转仓注册申请表	297
第三节 活羊中转场注册申请表	302
第四节 活猪饲养场注册申请表	307
第五节 活禽饲养场注册申请表	312
第六节 观赏鱼饲养场/中转包装场申请表	318
第七节 动物临时隔离场许可证申请表	323

第十四章 特定企业注册申请单证 348

 第一节 概述 348

 第二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书 349

 第三节 动物饲料企业备案申请表 357

 第四节 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声明 362

 第五节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生产企业声明 364

第十五章 国境口岸相关行业卫生许可证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进境动植物检疫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379

 第三节 出入境口岸餐饮、存储、服务业类许可须知及注意事项 392

第十六章 报检人注册登记单证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报检人注册登记单证项目设置及填制 417

 第三节 报检员须知及注意事项 424

 第四节 代理报检单位须知及注意事项 426

第十七章 原产地证书 438

 第一节 概述 438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441

 第三节 原产地证书的审核 451

 第四节 原产地证书的申领 453

 第五节 原产地证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456

第一章 报检委托书

第一节 概述

一、基本定义

报检委托书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生产企业或对外贸易关系人与代理报检人之间达成的代理报检协议，是规范代理报检行为，明确代理责任，保证出入境货物及时检验检疫的有效措施，是代理报检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代理报检行为，明确代理报检人和委托人双方各自法律责任与义务，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的一种法律委托文书。

二、主管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三、主要作用

（一）法律作用

从法律层面讲，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代理报检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检手续，应当具备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报检单位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报检单位名义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检单位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向报检单位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报检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二）合同作用

报检委托书基本具备合同的主要要素，属于委托双方的委托合同书，通过这份合同可以明确委托方与被委托的报检单位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

（三）规范作用

报检委托书从某种意义上讲，起到了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规范了报检委托书格式，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使委托双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责任与义务更加明确；规范了报检委托书的内容，使委托方提供的进出口货物情况更加清楚；规范了作业程序，使委托双方的委托程序规范化，具体委托手续更具操作性，使委托双方在委托业务环节实现对报检单据的初步合理审查得到了相应保证。

（四）自律作用

自律作用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委托方的自律，作为委托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签署委托书实现一定程度上的自律；二是被委托的报检单位的自律。

（五）强化督管理作用

报检委托书进一步强化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货物的有效监督管理。报检委托书使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检单位之间明确了法律责任，提高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检单位的检验检疫法律意识，从而提高了申请办理出入境报检手续的申报质量，有效提高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货物的有效监管。

四、适用范围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

2. 出境货物的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的关系人，以及与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3. 专业代理报检人，即专业代理报检单位。

第二节 报检委托书项目设置及填制

报检委托书由委托人声明、进出口货物基本情况、委托事项、签字（章）栏和有效期限等 5 个部分组成（见本章附件 1-1），具体如下。

一、委托人声明

（一）报送部门

本栏目由委托方在“_____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填写委托书的报送部门名称。填写时，应填写委托书项下的进口（出口）货物所要申请办理检疫检验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全称。

例 1：该批进口货物需向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疫检验手续，则本栏应填写“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例 2：该批出口货物需向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疫检验手续，则本栏应填写“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委托人声明内容

本栏目为委托人的声明内容，具体已统一印制在委托书中，委托人无需自行填写，只要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印章，本声明内容即生效。委托人的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本委托人郑重声明，保证遵守出入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检验检疫的处罚并负法律责任。”

二、进出口货物基本情况

（一）提交单据

本栏目由本委托书的受委托人向其所申请办理报检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表明受托提交相关报检单据。所述内容均已统一印制在委托书中，无需受托人自行填写，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委托受委托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报检申请单’和各种随附单据。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二）货物进出日期

本栏目为便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填写，采用了选择填空方式，委托人或受托人填写时，只需在年和月前的横杠处填入进出口货物的进境或出境的年份和月份即可，并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选择在“进口”或“出口”处划“√”。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栏目所填写的时间应当以该批货物将要实际进口或出口的时间为准，一般采用载运该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船舶、飞机、火车、汽车等）实际入（离）境日期。本栏目的具体表达形式如下：

“本单位将于 ____ 年 ____ 月间进口/出口如下货物。”

（三）货物基本情况

1. 品名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名称。应当填写实际进口（出口）货物的准确商业名称全称。

2. HS 编码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海关 HS 编码。

3. 数（重）量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数量与重量。应当填写该批实际进口（或出口）货物的准确数量和重量。

4. 合同号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合同编号。

5. 信用证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信用证编号。

6. 审批文号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相关审批文件编号。应当填写允许该批实际进口（或出口）货物相关的许可证件编号，如该批进（出）口货物不需要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则此栏目可不填写。

7. 其他特殊要求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进境或出境货物的其他特殊要求。如果对此批进（出）口货物有特殊要求，按照需要的特殊要求如实填写。否则，此栏目可不填写。

三、委托事项

（一）受委托人名称

本栏目具体注明委托单位的名称和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编号。填写时应当填写委托方所委托的代理报检单位的全称，同时必须填写该代理报检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编号。本栏目的具体表达形式如下：

“特委托 _____（单位/注册登记号），代表本公司办理下列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宜。”

（二）委托代办事项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所承办的相关事项。本委托书已将5项委托事项统一印制在委托书中，该5项代办事项为选择项目，选择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选项前的“□”中划“√”。

报检委托书中代办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的5项委托事项具体如下：

1. 办理代理报检手续；
2. 代缴检验检疫费；
3. 负责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和验货；
4.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5. 其他与报检有关的相关事宜。

四、签章栏

（一）委托人签章

本栏目由本委托书的委托人对本委托书确认后，加盖本单位印章，并注明具体日期。委托人一旦在本栏目加盖本单位印章，则表明委托人已经对本委托书中的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受委托人签章

本栏目由本委托书的受委托人对本委托书确认后，加盖本单位印章，并注明具体日期。受委托人一旦在本栏目加盖本单位印章，则表明受委托人已经对本委托书中的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五、有效期限

本栏目填写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一般应当根据委托方和接受委托的代理报检单位双方商定、确认的有效日期填写。本栏目在委托书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报检委托书须知及注意事项

一、报检委托书的获取

报检委托书格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并统一印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出境货物生产企业、对外贸易关系人或代理报检人可向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索取。

二、报检委托书的填制与使用

1. 一般情况下报检委托书应当由报检的委托方负责填写。如果代理报检单位能提供优质的代理报检服务，也可由代理报检单位（受委托方）代为填写，代理报检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如实填写，并经委托方确认。

2. 报检委托书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和接受委托的代理报检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报检委托书实行一批一办，一批一附。

4. 代理报检单位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货物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时，必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递交报检委托书的正本。

5. 代理报检单位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时，不能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报检委托书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一律不予受理报检业务。

三、代理报检须知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和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产地和报关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

2. 接受委托的代理报检单位应当完成下列代理报检事项：

- (1) 办理报检手续；
- (2) 缴纳检验检疫费；
- (3) 联系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 (4) 领取检验检疫单证和通关证明；
- (5) 其他与检验检疫工作相关的事项。

3. 代理报检单位接受发货人的委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发货人的各项规定。代理报检单位在报检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报检委托书。

4. 代理报检单位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负责落实检验检疫场地、时间等有关事宜。

5. 代理报检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不得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6. 代理报检单位应当将向检验检疫机构的缴费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委托人，检验检疫机构对此可随时进行抽查、核实。代理报检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报检中介服务费。

7. 代理报检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报检员的报检行为，并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 代理报检单位对实施代理报检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代理报检单位可以以电子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报。

附件 1-1：报检委托书样本



报 检 委 托 书

_____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委托人郑重声明、保证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处罚并负法律责任。

本委托受委托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报检申请单”和各种随附单据。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本单位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间进口/出口如下货物：

品名		HS 编码	
数（重）量		合同号	
信用证号		审批文号	
其他特殊要求			

特委托 _____ （单位/注册登记），代表本公司办理下列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宜：

- ☐1. 办理代理报检手续；
- ☐2. 代缴检验检疫费；
- ☐3. 负责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和验货；
- ☐4.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 ☐5. 其他与报检有关的相关事宜。

请贵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办理。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据

第一节 概述

一、基本定义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据，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需要，为保证检验检疫工作规范化而编制的用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报检手续的专用申请文件。

所谓“报检”，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及有关出入境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的约定或证明履约的需要，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以获准出入境，获取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所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程序与手续。

二、主管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三、主要作用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有关出入境当事人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出入境货物、物品检验检疫手续的主要依据。
2.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货物、物品启动和实施检验检疫的主要依据。
3. 检验检疫机构对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

四、适用范围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有关出入境当事人。
2. 国家法律规定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物品。
3. 国际贸易合同约定或证明履约的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物品。
4. 国际贸易中需要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鉴定以获准出入境，获取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的出入境货物、物品。

五、报检单据的种类及格式

（一）报检单据的种类

报检单根据报检的内容、用途，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报检单（以下简称入境货物报检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货物报检单（以下简称出境货物报检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以下简称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
4. 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报检单；
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报检单；
6. 出口预检货物报检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以下简称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更改申请单（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更改申请单）。

(二) 报检单据的格式及内容

报检单据的格式与内容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并提供给报检人填写。这样做不仅方便了报检人，同时有利于保证申请单栏目内容符合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等各方面的需要；有利于检验检疫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有利于保障检验检疫工作的合法性和报检工作的质量，使整个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报检单作为报检与受理报检的合法书面凭证，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规范，每份报检单中必须列明申请单位及其法定地址、联系人，并盖有申请单位公章，同时应有报检人照章报检检验、鉴定的意愿声明。如“本人被授权报检”，“本报检人填具的本报检单所列的内容正确无误，货物无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标志、认证标志，并承担货物质量责任”，以明确报检人的责任。

报检单据中应列明出入境货物、物品的发货人和收货人，以表明货物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合法性；并明示检验检疫对象、检验检疫项目、检验依据、报检时间、签证要求、批次唛头、所执行合同/信用证号、贸易国别及运输方式等，同时还应列明报检商品的数/重量、要求计量的方法、货物存放地点等内容。

第二节 报检单据项目设置及填制

一、入境货物报检单项目设置及填制

入境货物报检单（见本章附件 2-1）应当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应按合同、国外发票、提单、运单上的内容填写。要求填写完整、无漏项，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且中英文内容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报检日期由报检人在报检时填写，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时间相一致。

本单据由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栏、收发货人基本情况栏、入境货物基本情况栏、随附单据栏、报检人声明栏、检验检疫机构专用栏、单证领取栏等部分组成，其各栏目的项目设置及填制要求如下。

(一)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栏

1. 编号

本项目填写本报检单的编号，一般由受理报检单的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编制。报检单编号通常由 15 位数字组成，前 6 位为检验检疫局机关代码，第 7 位为报检类别代码，第 8、9 位为年代码，第 10 至 15 位为流水号。

2.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

本项目由本报检单的申请人填写报检单位名称，并加盖报检单位的公章。本“报检单位”一般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也可以是专业的报检企业。

3. 报检单位登记号

本项目填报报检单位的登记号，指报检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检验检疫机构授予报检单位的登记号码。

4. 联系人及电话

本项目填报报检单位经办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5. 报检日期

本项目填报报检日期，指检验检疫机构实际受理报检的日期。

(二) 收发货人基本情况栏

1. 收货人

本项目填报本报检单报检进口货物的收货人，通常指外贸合同中的收货人，应当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填写。

此外，报检人还应当在本项目中填报收货人的企业性质。本项目为选项填报方式，报检人只需在

所列的“合资”、“合作”和“外资”3个选项前的“□”中划“√”即可。

2. 发货人

本项目填报本报检单报检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通常指外贸合同中的发货人，应当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填写。

(三) 入境货物基本情况栏

1. 货物名称（中/外文）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商品名称，应当与其进口合同、发票所列名称相一致。如果进口货物属于废旧货物，还应当予以注明。此外，本项目应当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填写。

2. HS 编码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海关 HS 编码，应当以现行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

3. 原产国（地区）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4. 数/重量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数量和重量，应当填报商品编码分类中的标准数量和重量，并注明数量和重量的计量单位。

5. 货物总值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总价值及币种，应当与合同、发票及报关单上所列的货物总值及币种相一致。

6. 包装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实际运输包装的种类及数量，如果是木质包装还应注明包装的材质、尺寸。

7.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本项目填报载运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的名称和号码。

8. 合同号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国际贸易合同编号，可以为国际贸易合同、订单或形式发票的号码。

9. 贸易方式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贸易方式。

10. 贸易国别（地区）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贸易国别（或地区）名称。

11. 提单/运单号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提单或运单编号，一般是指海运提单、空运单、铁路运单及其他相关运输工具的运单编号。如果有二程提（运）单的，还应当同时填写二程提（运）单的编号。

12. 到货日期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到达口岸的日期。一般应当按照入境货物到货通知单所列卸毕日填写。

13. 起运国家（地区）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起运国家或地区名称。

14. 许可证/审批号

本项目填报与本报检单相关进口货物的许可证件或相关审批文件的编号，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件或审批的进口货物应当填写相关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编号。如果进口货物不需要进口许可证件或相关审批文件，则本栏目可以为空。

15. 卸毕日期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在口岸的卸毕日期，一般应当按照入境货物到货通知单所列卸毕日期填写。

16. 起运口岸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起运口岸名称。

17. 入境口岸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入境口岸名称。

18. 索赔有效期限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所规定的索赔期限。

19. 经停口岸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在运输中曾经停靠的外国口岸名称。

20. 目的地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境内目的地名称。

21. 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本项目填报装运进口货物的集装箱规格、集装箱数量及集装箱的号码。如果进口货物未使用集装箱装运，则本项目无需填报，可以为空。

22. 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填报在国际贸易合同中订立的有关检验检疫方面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如果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对于检验检疫及其他方面没有特殊条款，或未作特殊要求的，则本项目可以为空。

23. 货物存放地点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实际存放地点。

24. 用途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具体用途。报检人可根据进口货物的实际用途进行填报，一般进口货物的常见用途包括：种用或繁殖、食用、奶用、观赏或演艺、伴侣动物、试验、药用、饲用、其他。

25. 标记及号码

本项目填报进口货物的运输标记号码。本“标记及号码”又称为“唛头”，填报时应当与合同、发票、运单等相关单据一致。如没有标记号码的，则应当填写“N/M”。

（四）随附单据栏

本栏目为选择填报方式，报检人只需在本栏目中所列具体单证名称前的“□”中划“√”即可。本栏目为多项选择填报，报检人可根据随附单证的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果随附单证未在本栏所列单证名称中，报检人可在本栏目的空格处自行补填。

本栏目所列单证主要有：合同、发票、提/运单、兽医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动物检疫证书、卫生证书、原产地证、许可/审批文件、到货通知、装箱单、质保书、理货清单、磅码单、验收报告等。

（五）检验检疫机构专用栏**1. 外商投资财产**

本项目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签注本报检单所列进口货物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财产。报检受理人员在本项目中的“是”与“否”前的“□”中选择其中一项划“√”即可。

2. 检验检疫费

本项目注明办理本报检单所列进口货物的检疫检验手续所需费用情况，由检验检疫机构计费人员核定后填写。

（六）报检人声明栏

本栏目由报检人向检验检疫机构对本报检单所填报内容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声明内容已统一印制在本栏目中，报检人无需自行填写，只需在本栏目的签名处签字即可。报检人一旦签字，则表明报检人对本报检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栏目印制的报检人声明内容为：

“1. 本人被授权报检；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

（七）单证领取栏

本栏目主要用于报检人领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检疫证单时签字、领取之用。报检人在